

证券代码：400138

证券简称：绿景 5

主办券商：长城国瑞

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3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姚飞平先生主持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监事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。

董事王成华、张君、朱晓薇、丁芳、薛自强、肖志军、叶玉盛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《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确认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公司总资产 261,921,554.61 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113,815,900.34 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-17,277,023.82 元（合并会计报表数据），每股收益-0.09 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确认，2023 年度本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-17,277,023.82 元（合并会计报表数据），未分配利润-107,506,655.76 元（母公司会计报表数据）。因此，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薛自强、肖志军、叶玉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薛自强、肖志军、叶玉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公司授权管理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024 年度审计费用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薛自强、肖志军、叶玉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，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
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 日